

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 信息公开指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岳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编制《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》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提供服务，以便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提高本局工作透明度。

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本局所掌握的信息，除依法不予公开的，凡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，均应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通过屈原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；也可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形式予以公开；网上或其他媒体未公开的信息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到本机关查阅信息资料。查阅地点：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，时间：正常工作日，联系电话：0730-5727319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受理机构：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，受理时间为正常工作日；受理机构联系电话：0730-5727319，电子邮箱：276322384@qq.com。

（二）受理程序

1. 填写申请表

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应当填写《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（申请样表附后），《申请表》复制有效，为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、明确；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2. 递交申请表

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填写完整的《申请表》。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务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；申请人也可以到受理机构处，当场提出申请。

个人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提出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申请程序。咨询电话：**0730-5727319**

3. 申请处理

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本机关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，本机关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，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

4. 办理时限

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5月21日